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4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潮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瑞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金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19,697,630.03	4,755,657,470.31	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2,394,694.82	2,948,257,780.20	1.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731,429.70	106.10%	814,360,548.11	5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8,053.18	52.36%	39,918,922.57	4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56,669.25	335.51%	14,284,654.31	6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87,085.40	-84.88%	153,836,297.54	-2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54.84%	0.0181	4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54.84%	0.0181	4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上升 0.12 个百分点	1.35%	上升 0.4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7,08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27,09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5,570.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6,46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00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91,70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1,071.33	
合计	25,634,268.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潮忠	境内自然人	18.24%	401,113,587	317,006,403	质押	300,807,000
洪惠平	境内自然人	10.08%	221,704,761	0	质押	221,100,000
郑明略	境内自然人	4.92%	108,225,078	0	质押	97,422,000
陈怡平	境内自然人	0.76%	16,705,098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6%	14,429,269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8,643,700	0		
达孜县杉融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5,000,000	0		
白晋蓉	境内自然人	0.21%	4,598,400	0		
陈填盛	境内自然人	0.19%	4,260,990	0	冻结	4,2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8%	4,016,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洪惠平	221,704,761	人民币普通股	221,704,761
郑明略	108,225,078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5,078
吴潮忠	84,107,184	人民币普通股	84,107,184
陈怡平	16,705,098	人民币普通股	16,705,09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29,269	人民币普通股	14,429,26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6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3,700
达孜县杉融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白晋蓉	4,5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8,400
陈填盛	4,260,99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9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一、二、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怡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 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905,09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705,098 股； 2、公司股东达孜县杉融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87.78%：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付部份设备及工程款等增多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20.44%：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8.7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长、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因而有较大增幅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19.47%，主要系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商业保理款有所增加所致；

5、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5989.07%，主要系公司将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47.23%，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因租赁写字楼发生的装修费增加等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297.73%，主要系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形成的一年后到期的应收商业保理款有所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16,200.00万元，年初余额为0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及信托借款所致；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15.60%，主要系公司至期末预收客户款项有所增加；

10、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2.02%，主要系公司合并本期新增的子公司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971.34%，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拆入款项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29.43%，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因而增加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334.93%，主要系子公司应付再保理业务款增加所致；

1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82.72%，主要系公司因海外并购需要而向银行增加外币借款所致；

15、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05.73%，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因而增加所致；

16、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1.25%，主要系受美元、欧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7、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97.90%，主要系公司将本期新增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8、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54.69%，主要系公司的智能装备制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等的收入增长所致；

19、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长41.6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0、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58.06%，主要系子公司本期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收入增长，计缴的增值税增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因而有所增长所致；

21、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107.80%，主要系本期新增子公司销售团队人员工资支出、

以及公司的运输费支出因出口产品比例上升而有所增加所致；

2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35.55%，主要系本期新增子公司人员工资支出、以及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咨询费用有所增加等所致；

2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54.52%，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根据战略需要增加对外借款、利息费用有所增加；（2）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本期形成的汇兑损失同比有所增加；

2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863.74万元，较上期的-12.77万元增加876.51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2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长144.51%，主要系本期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幅较大所致；

2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127.5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长49.1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48.91%，主要系受美元及欧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金额-192.76万元，较上期的158.42万元下降351.18万元，主要系本期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影响所致；

3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859.4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期增长78.61%，主要均系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对外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决定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2017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保理”）提供的不超过2.8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笔2.8亿元担保额度尚未使用部分提前终止），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017年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	40,000
2	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	100,000

2017年第3季度，上述担保额度内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7年7月，和信保理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YCXT权益转字第20011号的《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本段简称“主合同”），公司因此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YCXT保字第20045号）为和信保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和信保理到期应回购的原始转让款20,000.00万元的50%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的溢价回购款、复利与罚息以及相关合理费用，担保期间为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和信保理按主合同约定支付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保理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且未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则

公司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2017年8月，和信保理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YCXT权益转字第20012号的《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本段简称“主合同”），公司因此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YCXT保字第20048号）为和信保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和信保理到期应回购的原始转让款10,000.00万元的50%计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的溢价回购款、复利与罚息以及相关合理费用，担保期间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和信保理按主合同约定支付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保理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且未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则公司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2017年9月，和信保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因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信保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相应的应付未付利息、以及相关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对和信保理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21,000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7,086.49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9.08%，全部系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均按时支付利息，我司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洪惠平；2、郑明略。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3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吴潮忠	股份锁定承诺	自巨轮智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11月21日	3年	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78.39	至	7,255.72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4.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智能装备产品销售有所增长；（2）主要子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8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潮忠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